

付家店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付家店满族乡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2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5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7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18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0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20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20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2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5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25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6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27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8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3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2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3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6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6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7
第三节 安全防灾	40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3
第一节 用地布局	43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45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45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46
第五节 道路交通	47
第六节 公用设施	49
第七节 安全防灾	51
第八节 地下空间	52
第九节 “四线”管控	53
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55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55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56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5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8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58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60
第四节 重点建设计划	60
附 表	错误!未
定义书签。	

附 图 错误!未
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付家店满族乡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全面支撑“生态强县、美丽滦平”建设，促进付家店满族乡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资源优势转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3.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4.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5.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6.《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7.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乡域规划和乡政府驻地规划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付家店满族乡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79.23 平方千米。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付家店村行政村范围，面积 19.96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8条 现状特征

地理交通区位优势。联系马营子满族乡、火斗山镇的纽带。铁路京通线、省道 308 在乡域西南部穿越乡域，县道 515 和县道 516 是付家店满族乡主要的对外交通联系通道。

相邻区域协调发展。付家店满族乡西北部为虎什哈镇，是滦平的农业大镇，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南部的巴克什营镇，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为以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文化体验等为主的休闲旅游，本区域处于虎什哈镇和巴克什营镇中间，地域相亲，文化相近，因此可以与相邻区域协调发展。

资源丰富，生态资源禀赋良好。乡域内山水地文景观效果好，森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康养适宜度高，森林覆盖率高，天然林有油松、桦树、山杨等，人工林主要有杨树、落叶松、油松、刺槐等。夏季温和、春秋暖爽，气候条件优异、宜人，空气质量好，负氧离子高。本区域属于承德四大水系之一的潮河流域。潮河主流自区域西部南北穿过，潮河水系向南直接流入密云水库，其

提供的水量占密云水库入库总水量的 56.7%，是北京最重要的水源涵养地。

第9条 主要问题

生态空间占比大，农业生产和城乡发展空间小。付家店满族乡位于潮河流域的上游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是重要的潮河生态涵养区，脆弱的生态环境对乡域内的产业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采矿、工业等破坏地表植被、山体，存在污染隐患的产业应限制进入本区域，潮河沿线农业产业发展，应慎重选择种植方式及灌溉方式，禁止除草剂及化学肥料的使用，在旅游发展方面，无节制的大规模开发方式应被禁止，应充分考虑产业发展，游客规模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乡域的产业发展提出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乡镇村庄建设过程中应建立切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建设保护的关系。

建设空间分散。付家店满族乡地处山区，境内沟谷交错，地形起伏较大。乡政府驻地建设适宜区面积较少，且受地形影响用地布局分散。

乡镇发展潜力不足，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建设滞后。付家店满族乡基本形成沿潮河及其支流发展，形成旱河南片区和旱河北片区两个居住生活组团。道路通行条件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较好，市政基础设施配置较不完善，交通、公服、部分市政设施供应来源于虎什哈镇及火斗山镇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10条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新机遇。付家店满族乡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特色林果产业、乡村旅游产业，为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生态与特色资源的差异化利用。依托生态优势发展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利用“碎片化”空间打造“微景观”打卡点，吸引小众旅游客群。各分散区可聚焦本地特色，形成“一村一品”格局。

区域协同发展迎来新机遇。付家店满族乡西北部为虎什哈镇，是滦平的农业大镇，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而本区域南部的巴克什营镇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为以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文化体验等为主的休闲旅游，本区域处于虎什哈镇和巴克什营镇中间，地域相亲，文化相近，因此可以与相邻区域协调发展。

第11条 面临挑战

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新方向。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改变以资源环境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绿色低碳发展面临新挑战。工业与农业的发展对付家店满族乡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当前国家政策和环境的要求，势必需

要全乡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对产业转型、结构调整、能耗限制都有更高的要求。

自然灾害风险挑战依然存在。付家店满族乡是滦平县燕山山地地理特征的典型代表。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和开山采矿等人为活动，面临山洪、林火、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风险隐患。付家店满族乡在城乡公共安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面临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12条 规划定位

滦平县西南部的一般乡镇，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发展绿色农业、观光游览、生态体验等相关产业。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乡镇、村庄统筹发展突出成效，乡村空间品质和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35 年，在高质量服务滦平的同时，实现“产业兴旺，乡镇宜居，乡村美丽”，将付家店满族乡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智能科技、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特色乡镇。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到 2035 年，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9 平方千米(0.64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48 平方千米(0.52 万亩)，主要分布在潮河及其支流两岸平坦区域、北店子至三道沟门村、北店子至青松营、四道梁村、代营子村等沟谷内平坦连片区域。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5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10 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16条 城镇开发边界

依据上位规划，付家店乡无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17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付家店满族乡主体功能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水源涵养功能区，重点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付家店满族乡实施据点式开发，促进集聚发展，重点加强公共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中部付家店村、三道沟门以乡镇服务功能为主，其他村庄以村庄服务功能为主。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8条 总体发展格局

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形成“一心二轴三片区”总体发展格

局。

一心：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的生产、生活、政治、综合服务中心。

二轴：沿 515 县道的乡镇发展轴。本轴线依托 515 县道，串联付家店村、三道沟门村等多个村庄，东接火斗山镇，可至滦平县城，西接马营子满族乡及虎什哈镇。沿潮河沿岸的潮河自然景观观光轴。乡政府驻地西部潮河沿岸的潮河自然景观观光轴，串联北店子村、付家店村及代营子村，发展旅游、特色种植等产业。

三片区：生态旅游区。包括青松营村、北店子村、代营子村及付家店村的部分地区。绿色种植区。包括付家店村的大部分地区、三道沟门村中部及四道梁村南部。生态涵养区。包括三道沟门村的大部分、四道梁村北部区域及付家店村的部分区域。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19条 国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青松营村东北部、三道沟门村北部、四道梁村中北部、北店子村中北部、付家店村中北部和南部及代营子村西南部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潮河、湿地及其他河流范围，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

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全镇耕地范围，重点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各沟域浅山区的村庄，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其他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一般农业区重点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林业发展区重点发展规模化林业生产。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北店子村、付家店村、代营子村、四道梁村等区域，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严格按照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及开采矿种利用的相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建设绿色矿山。

第20条 功能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调整农林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

拓展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21条 耕地保护任务

乡域耕地主要分布在潮河及其支流两岸平坦区域、北店子至三道沟门村、北店子至青松营、四道梁村、代营子村等沟谷内平坦连片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22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23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自然灾害毁损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导致永久淹没等自然因素造成耕地减少的情况外，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开展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林地、园地等农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引导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第24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采用还原表土、土壤培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根据乡域耕地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田块布局优化、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25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资源承载能力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将宜耕农用地划为耕地后备资源。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26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立足本乡的资源禀赋，落实上位规划对以发展特色种植为主的生产空间布局，付家店满族乡构建农业休闲旅游区。

主要面向北京天津市场，发展以特色观光种植、设施菜生产、果药种植、种养结合、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实现产业链条的交叉融合，以现代高科技农业展示区为主基地，培育开发新产品和拓宽销售渠道，引入杂粮、果品等加工企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

各村要贯彻因地制宜的方针，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从全局出发，综合组织生产力布局，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土地。具体措施如下：

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发挥农业服务站的职能，搞好农资服务工作。

针对山区的耕地少、面积小、布局分散的特点，积极发展特

色林果业、药材种植、生态观光农业等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实施山区水土保持工程,改善灌溉条件,维护生态环境。

引导偏远山区的散居村民向交通便利、具有一定规模的居民点集中,集约化发展经济 and 建设;原有村落及零星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发展林果业、林果采摘旅游业,维护生态环境。

针对北京天津市场对有机蔬菜需求量大的客观现实,结合付家店满族乡政府驻地交通优势,规模化建设绿色有机蔬菜基地,积极引进技术,发展绿色有机蔬菜。

发展特色林果及花卉种植,优化品种,适应市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结合农业生态建设观光农业基地,引导农民多渠道创收。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27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布局更加集中连片,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根据上位规划,滦平县全县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和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措施,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改造和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

第28条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村庄周边林地环境，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第29条 自然保护地整理

落实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自然公园规模、边界。付家店满族乡有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乡域内面积为 107.44 公顷。

自然公园管控要求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第30条 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乡村居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1条 生态资源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

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乡域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第32条 水资源

严格落实滦平县下发的水资源指标，保护大型饮用水水源，划定各级保护区，将水源地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以保障河流水量和水质安全为前提，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对河流水质的破坏；开展河道修复，切实加强水源涵养地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到 2035 年，全乡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玉米、稻谷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快推进乡镇供水管网建设，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和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市政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第33条 林地资源

以村庄绿化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点”，以公路干道和沿河林带建设为“线”，以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基地建设为“面”，点、线、面相结合营造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

以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实

施科学营林，合理调控林分密度、乔灌草比例、常绿与落叶彩叶树种比重。实施现有林林相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景观生态林。加快实现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全覆盖。加强林地绿地生态养护，促进森林绿地土壤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增强其涵养水分、滞尘等生态功能。

付家店满族乡森林植被较好，生态环境良好，可对中幼林进行抚育、实施封山育林，不断提高该地区的林分质量。对疏林地、宜林地进行工程造林。

第34条 矿产资源

落实国家、省、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制度，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监管作用，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开发管理水平。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35条 实施潮河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在潮河干流两岸 15 米范围内、支流两岸 10 米范围内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加强潮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河道清淤，设置隔离防护措施，通过清除河道砂石淤泥、修缮防护坡等手段，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控制水灾

发生概率，降低人为因素对河道流域的影响。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保护潮河两岸湿地，改良潮河沿岸的生态环境，结合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构建水岸防护林、合理配置水生植物及耐湿植物，加强水岸防护作用；在河床较宽的河段设置生态驳岸，构筑植被缓冲带，保护水生态，提高湿地景观质量。

第36条 持续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在深山区营造大面积高质量的水源涵养林，促进森林植物自然恢复，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第37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38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通过恢复浅滩、生态绿化等措施，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结合清洁小流域治理、河道整治等工程实施，以潮河主干流为重点，修复湿地生态功能。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通过京冀水源保护林项目、山水林田湖项目、退耕还湿、生态修复项目和异地造林，维持良好生态环境和多样化湿地景观。

第39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尾矿资源高效利用。分期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严格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恢复植被，重建或修复矿山土地生态系统，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第七章 建设空间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第40条 等级结构

全面提升付家店满族乡作为一般乡镇的品质与服务能级。结合发展基本情况，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高标准建设乡政府驻地，加快中心村建设，引导基层村发展。

第41条 村庄分类指引

规划将付家店满族乡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两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包括付家店村和三道沟门村。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保留改善类。包括青松营村、四道梁村、北店子村及代营子村。结合村庄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42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依据村庄分类和村庄发展要求，位于乡政府驻地的付家店村，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乡驻地规划统筹编制。建议青松营村、四道梁村、北店子村、代营子村和三道沟门村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见附表 7。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43条 建设用地规模

省道 308 和县道 515 是付家店满族乡主要的对外交通联系通道。

规划乡域建设空间主要沿潮河及其支流和县道 515 沿线分布，主要集中在乡政府驻地。建设空间面积共 257.2.69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89.2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44.96 公顷，其他各类建设用地 123.00 公顷。

第44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9.24 公顷。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按照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的要求 核实总量是否超现状，村庄建设边界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有交叉。

第45条 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乡域范围内区域基础设施主要有：公路用地、环卫用地等，面积共 44.96 公顷。

第46条 其他建设空间

划定乡域内的采矿、盐田等工矿用地和殡葬等特殊用地，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共 123.00 公顷。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47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乡域内工业用地位于北店子村和代营子村。商业用地主要布置在付家店和北店子村。

第48条 工业布局

工业上应严格限制发展铁矿采选业，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按照“保障总量、提质增效、产城融合、严格管控”的原则，对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进行统一管理，对重点工业企业实行环境监督，保证发展的同时不破坏乡域生态环境。

第49条 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引导第三产业的发展，建设相关服务配套设施，与乡域内生态农业形成聚合效应，实现区域旅游产业、农业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多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50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乡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功能、全覆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乡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乡政府驻地，能够满足车行 15—30 分钟的乡村生活需求。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位于中心村和基层村，能够满足社区和乡村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构建宜居的生活环境。

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乡域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元、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第51条 文化教育体系

根据相关规划编制要求，加强乡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乡政府驻地建设服务全乡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中心村不低于 300 平方米，基层村不低于 150 平方米。

进一步完善付家店满族乡教育体系建设，集中力量改善部分农村地区小学办学条件，基层村结合实际配置不完全小学、幼儿园和其他托幼设施。规划在区域范围内提高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逐步形成学校布局合理，校园环境优美，教育设施先进，教学方法科学，教育质量优异的新格局，进一步完善各类教

育办学体系，发展各类社会教育，提高整体素质。

保留现状 1 所小学，实现乡域服务全覆盖，保留现状 1 所幼儿园，幼儿园和 3 岁以下托幼服务设施结合行政村设置。

第52条 体育健身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能满足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健身、娱乐等多种需求的多层次、多门类的体育设施网络。

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乡政府驻地建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一处，中心村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0 平方米；基层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

第53条 医疗卫生

按照相关要求规划配置高标准的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城乡卫生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卫生院的建设，全乡域范围内，完善村级医疗卫生体系，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符合标准的村庄卫生室，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作为公共卫生体系的基层，将在乡域范围内强化卫生救治体系，进一步保持传染病低发病率趋势和进一步降低传染病发病率，提高城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工作，提高公共卫生队伍的专业素质，并提高公共卫生机构的装备和设施水平。

第54条 社会福利

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社会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多元的社会救助、优质的福利服务、规范的社会事务管理的新格局。在四道梁村建设综合养老院一处，中心村建设托老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一般村结合村民服务中心集中设置，可适当降低标准。

第55条 殡葬设施

提升殡葬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管理。依据《滦平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各乡镇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各1处，付家店满族乡公益性公墓选址在付家店满族乡的青松营村。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56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57条 推动存量空间盘活

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整合闲置资源，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鼓励盘活闲置宅基地、废弃厂房、空心村等低效用地，减少土地资源浪费，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58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全面保护乡域内历史文化遗存，系统整合、充分挖掘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系统研究镇域内地方历史、人文底蕴。建立具有乡镇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重点保护付家店满族乡代营子遗址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北店子遗址、巴什汗遗址等 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传承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历史文化资源信息见附表 6。

第5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按程序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

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第60条 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和传承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化遗存的¹整体保护与传承。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建立文化馆、乡村记忆馆、博物馆等形式，对传统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静态文化物质进行保护。鼓励引导村民将民族语言、歌舞、生产技术和工艺融入日常生活,进行活化展示。

建立历史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创新完善保护与活化利用制度、机制。深入挖掘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与自然景观资源、现代城市功能和生活有机融合。鼓励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创新探索多元历史建筑功能活化模式，延续历史文脉。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61条 总体风貌定位

为实现显山露水的景观需求，沿潮河两侧、村庄旱河两侧要合理布置开敞空间并严格控制建筑形态，在建筑屋顶、门窗、装饰等部位运用符合地域特色的图案、色彩和符号，展现地域文化特色。

严禁大规模开发建设，保护山林、农田耕地、河流水系等自然资源，重点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和生活品质，加强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山水资源的保护，展示区域最优质资源。

第62条 山水格局

山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持山环水绕的自然山水格局。

将紧缩的用地与山地空间相结合，建设用地的开发和山地空间的利用有机结合，在功能和形式上相互互补，打造丰富的景观风貌。

在河道周边的绿地空间考虑储存暴雨期的水量。用变化的河床断面应对不同状态的水位。根据用地的性质考虑开放空间的形式。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同时用绿色的护岸技术替代混凝土的护岸。

第63条 林田肌理

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大力保护乡村生态资源，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山林和农田耕地自然肌理，保持生态农田自然风光。

第64条 乡村形态

乡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是承载村民生活的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第65条 建筑特色

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的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调为主，局部可以使用红色、红褐色、黄褐色、深灰色等浓烈的色彩为辅色调，并穿插一些鲜艳的颜色为调剂，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形成各自特色。

建筑屋顶采用灰色系，替换现有高彩度、高明度的其他色系，建筑墙面在原来的基础上整体降低色彩彩度与明度，宜使用彩度明度较低的浅灰、浅褐。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66条 加强铁路周边管控

乡域铁路有现状京通线，加强对铁路两侧进行绿化隔离防护，保证铁路和周边居民安全。

第67条 提升公路网互联互通

乡域境内无高速、国道过境线路，省道 S308 基本建设完成，县道 515 路况较好，但四道梁村至火斗山镇段道路过于蜿蜒曲折，雨天偶有碎石滑落，存在安全隐患。行政村已达到村村通柏油路或水泥路。

付家店满族乡干线道路以实现“一横一纵”的十字轴，形成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水平优良、技术水平领先、规模适中的区域道路网络。付家店满族乡的道路网络要与过境交通合理衔接，使乡、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乡的对外交通条件。

一横——由县道 515 形成乡域道路交通横轴，省道 S308 联系虎什哈镇与巴克什营镇，县道 515 联系马营子满族乡和火斗山镇。

一纵——联系乡域的主要道路，即省道 S308，从乡域西南部穿过。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68条 给水工程

付家店满族乡政府驻地及各行政村大部分村庄供水设施为各居民点分散建设，少部分自然村由于人口稀少，地处偏远未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现状用水方式均以各居民自打井供水方式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乡政府驻地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

人口居住集中的地区，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尽可能适度规模，供水到户；经济欠发展的地区，供水系统可先建到集中给水点，待经济条件具备后，再解决自来水入户问题。到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并保证全乡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规划在付家店满族乡建设水厂 1 处，主要负责乡政府驻地的集中供水，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建设小型给水设施。水源选择应符合滦平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防

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中有害物质超标，对地表水、地下水分别采取不同解决措施。

第69条 排水工程

全乡的雨水主要沿地形排入潮河及其支流，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顺地势排入河道及低洼处，造成水体污染。随着区域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污水对境内河流的影响会越来越严重，对水污染防治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规划乡政府驻地实现集中污水处理，规划新建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站；乡域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考虑地形及自然环境，各自然村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中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分散分户处理、人工湿地处理、MBR技术处理、沼气处理等各种方法处理污水，切实推动农村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70条 电力工程

目前付家店满族乡供电电源接火斗山镇 110kV 变电站。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82 - 98)继续沿用火斗山镇 110kV 变电站，远期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同时接入巴克什营镇营盘村北新建的 110kV 变电站，使乡政府驻地用电形成双电源双回路，满足乡域用电需求，确保供电安全。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

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第71条 通信工程

加强乡政府驻地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障5G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2035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100%。

第72条 环卫设施

(1) 垃圾收集

规划每个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村庄垃圾经收集点收集后，集中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全乡提倡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 公共厕所

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在主要街道两侧、商业聚集区、加油站、集贸市场等公共建筑附近，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厕所。各村庄至少设1处公共厕所。

(3) 垃圾填埋

结合各村实际情况，设置垃圾收集与清运设施，每个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严格控制倾倒的垃圾种类，只限于生活垃圾，定期消毒，且不能设在水体和河道附近。

全面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置，努力实现固体废弃物中转运输机械化和封闭化，收运处置的无害化和市场化。医疗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第三节 安全防灾

第73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相关法规和实际地形情况，确定乡政府驻地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落实水务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章构筑物，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防洪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工程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第74条 提升地震减灾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付家店满族乡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规范、标准和相关要求，应避让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若无法避让，应进行论证和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依托村委会、活动广场逐步完善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

第75条 消防规划

乡域消防的主要措施是积极预防，做好消防准备，一旦起火能及时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即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近期依托乡政府，结合全乡防火工作，保留乡政府驻地志愿消防队，通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备灭火器材和车辆，负责乡域的消防救援工作。弥补现阶段消防设施建设不足的缺陷。

结合付家店满族乡农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城乡发展区结合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村庄地区可以利用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

建立报警快速、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乡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第76条 公共卫生安全

构建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预防和应急结合，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强化乡卫生院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基础。

第77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

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建立全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削坡、护坡、支挡、回填、植树造林、地基处理等），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78条 人口规模

预测至 2035 年，付家店满族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约 0.2 万人。

细化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乡政府驻地建设边界，确定规划期内用地主要发展方向。

第79条 建设现状

付家店满族乡政府驻地位于付家店村，建设用地分布于县道 515 南北两侧。驻地有乡政府各部门、信用社、乡卫生院、小学、幼儿园等行政和服务机构，是全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乡政府驻地内地势平坦，建筑除公共建筑，住宅大多为一层建筑，有少量二层建筑。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及现状调研，绘出乡政府驻地用地现状图，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95.23 公顷。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和工矿用地为主，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基本沿县道 515 南北两侧布置。

第80条 用地规模和布局

分析乡政府驻地现状用地，充分考虑乡政府驻地未来发展方

向，结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付家店满族乡的要求与设想，综合评价乡政府驻地范围内地形坡度、交通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合理规划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规模，规划主要增加了适量宅基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面积共 52.07 公顷。

（1）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总面积共计 15.73 公顷。规划居住用地主要沿县道 515 沿线两侧布置，东部主要集中在乡政府驻地周边，西部主要集中在付家店村委会周边。完善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托幼、养老、商业服务等服务设施。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41 公顷，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养老等设施。主要布局在乡政府周边，形成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区域。

（3）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0.39 公顷，主要是乡政府驻地的零售商业。

（3）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主要是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10.20 公顷。

（4）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规划乡政府驻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28 公顷。乡政府驻地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自来水厂、垃圾处理站。

（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0.13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0.13 公顷。规划保留乡政府西侧休闲活动广场，在广场增设健身设施，丰富村民生活。利用旱河两侧用地建设绿地，美化乡政府驻地生活环境。

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见附表 4。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81条 乡镇风貌定位

结合山水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确定付家店满族乡风貌特色定位：山水自然风光、田园生态民俗。

第82条 生态景观廊道

重点保护和加强主要景观点的视廊和视域，控制主要的山体间视廊，在此基础上形成乡村视觉通廊；强调居民点与山水之间通过视觉通廊相互联系，建设空间连续、可见度强的通廊系统。

第83条 开发强度分区

依据用地地类，结合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将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划分为低强度开发区和中强度开发区。低强度建设主要是农村宅基地，中强度建设区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84条 规划目标

通过对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提出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形成乡政府驻地绿化系统的生态性、观赏性和经济性，建立完整的、宜人的绿地系统。通过多种绿化和空间组合形式，构建尺度宜人、

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和滨水等公共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第85条 开敞空间系统

滨水绿带。沿潮河及其支流两岸的绿化体系，对于河道生态系统的维护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滨水景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控制性山体绿带。沿乡政府驻地南北侧山体呈“S形”分布，形成山地保护廊道，对周边山体起到控制性保护作用。

公园绿地。在乡政府驻地沿潮河布置滨河公园，在公共服务中心、居住组团中心布置公园，形成的绿化核心，丰富居民游憩和生活。

防护绿地。沿公路及铁路用地设置防护绿带。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6条 文化教育设施

教育用地。保留现有小学一所，用地总面积 0.49 公顷。保留现有幼儿园一所，用地总面积 0.09 公顷。

文化用地。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中部利用废弃院落设置一处文化设施用地，建设乡政府驻地文化服务中心。

第87条 体育健身设施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结合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以及绿地广场建设室内外体育健身设施。

第88条 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用地。保留现状乡卫生院，医疗卫生用地 0.21 公顷。按相关规范标准，适度增加专业医疗人员比例，提升医疗床位数配置，力争达到 15 张。

第五节 道路交通

第89条 规划原则

(1) 低碳化交通方式优先原则

通过对主要道路的绿化景观打造改善交通环境；设置环境优美的自行车道、步行道，形成体系，提倡非机动化出行，促进低碳化交通方式的可实施性。

(2) 小网格道路优化交通原则

通过国内外的规划实践证明，多条支路的通行能力大于一条较高等级道路，通过加密支路网，控制道路断面宽度，并且保证支路网连通性，减少尽端路，可以减少交通堵塞的状况。

(3) 协调城乡布局原则

道路系统规划应保持与周边乡镇以及城镇空间相协调，与城镇交通流量、流向一致。

第90条 对外交通规划

乡政府驻地付家店村距滦平县城 41 公里，距北京 150 公里，乡域内有县道 515 和省道 308，公路里程达 60 公里，这些公路是该乡与外界联系的重要通道，可通向周边乡镇及更远地区。并且全乡各自然村都实现了村村通水泥路，方便了乡村内部与外部

的交通连接。

第91条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用地布局的特点，乡政府驻地道路功能根据承担的交通流特征，规划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包括干路、支路两个等级。

综合性干道。原 515 县道中心区路段，规划为乡政府驻地的综合性干路，对乡镇交通和市民生活具有重大作用，是兼具对外交通和生活性功能综合道路。

支路对乡政府驻地交通和居民生活具有重大作用，是生活性功能性质的道路，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

第92条 交通场站规划

结合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动广场建设公共停车场，停车场的出入口方位、停车位置的安排及附属设施的布局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行政管理机关、文化中心等主要的公共建筑的用地内必须按标准设置必要的停车场用地，在用地范围内根据规范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设置必要的配建停车场。

第93条 慢行系统规划

以创建绿色出行行动为导向，推进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山地步道等慢行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慢行友好人行道品质建设，完善人行道网络，优化改善提升出行环境，积极推行“慢行+商业”的绿色出行体系，打造全天候、无障碍、高连通的慢行网络。乡政府驻地积极推进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在公交站点周边，建设自行车配套停放设施。构建“街巷步道、沿河步道、山地步道”

为一体的高品质步道网络，让乡村融入大自然。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94条 给水工程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远期综合用水量约为 160 立方米/日。

(2) 水源选择及卫生防护

乡政府驻地水源取自供水水源浅层地下水。为了保证城镇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供水水源应全面保护，杜绝污染，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的有关规定。对水源地进行保护，防止水源污染。对水源地流域人为开发严格控制，严禁开山毁树，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

(3) 供水系统

在乡政府驻地东侧建设给水设施。逐步形成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管网系统，提高供水可靠性。

第95条 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地形，通过管道排入就近河流；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排入污水管道，生产废水要求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

(2) 污水系统规划

在污水量估算方面，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估算，则污水量

(平均日)为 136 立方米/日。

乡政府驻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乡驻地西部。新建污水管道系统，污水经污水支管汇集后由西向东排入污水主管网，通过污水主管道排入乡污水处理设施。

(3) 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排放要充分利用地形，采用管路最短，就近排入水体，按照雨水流域分区排放。逐步完善现状雨水排放系统，新建区必须配套建设雨水排放系统。雨水采用二级排放，就近排入附近水域。雨水管道结合道路和地形坡向布置。

第96条 电力工程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预留配套电力管廊和为过境线路提供新建及绝缘化改造路径。考虑到电力线路对周边建设区影响较大，本次规划新安排的电力线路尽量与原有线路相结合、与乡驻地主要交通干道相结合，与绿化隔离带相结合。线路均采用电力电缆沿道路地下敷设。

第97条 通信工程

通信设施网点所结合邮政局所共同配置，规划各类通信设施网点采用附设式，布置在交通便利的临街建筑的首层。

区域通信光缆从城市通信管线接入，环状与枝状布置。规划区内所有通信管道均采用下地同沟敷设。

第98条 环卫工程

(1) 公共厕所

卫生院、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场合和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建造公共厕所。每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50—120 平方米。

（2）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设置间距为 50~80 米。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远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第七节 安全防灾

第99条 防洪排涝规划

乡政府驻地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河道蓝线外侧预留河道管理范围，做好河道清淤，拆除违法违章构筑物，合理设置防洪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

第100条 消防规划

乡政府驻地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均作为消防通道，当街坊长度超过 150 米设穿过街坊的消防通道；消火栓在主要街道设置，消火栓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间距 100—200 米之间。

第101条 抗震规划

乡政府驻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建设用地，应进行单独和专门的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乡政府驻地内干道和支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为疏散场地。规划乡政府驻地小学、广场及幼儿园的操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第102条 地质灾害防治

识别地质灾害风险，推进全域地质灾害治理。进行城乡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确保建设安全。加强乡政府驻地南北两侧山体及周边的地质灾害点的防治，重点加强滑坡、泥石流的防治。采取生物措施、农业措施以及规划管理等措施来防治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103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打造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乡地下空间体系。拓展乡发展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的融合，实现一体化发展，提高地下空间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104条 地下空间用途管制分区

将地下空间分为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禁建区包括生态

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重要山体、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保点的核心保护范围等。在这些区域，除必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敷设市政管线外，原则上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限建区包括河湖水系、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地震断裂带、滨湖滨水洪涝高风险区域、各类型防护绿地等。此区域限制开发人流较大的地下商业、文化娱乐等大型民用地下空间，允许根据地面用地性质适当配建与地面相关的简单功能及地下停车，开发深度也有一定限制。适建区指除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是根据地质条件分析适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可以进行适当规模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第105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及管控

根据地下空间的深度和功能需求，进行分层开发。浅层地下空间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人行通道和地下商业设施等；中层地下空间可用于建设地下文化娱乐设施和地下医疗卫生设施等；深层地下空间可考虑建设地下能源储存设施和人防工程等特殊用途。乡可以成立专门的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机构，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九节 “四线” 管控

第106条 黄线

黄线控制。将公用设施边界线、广场、停车场边界线等乡重要基础设施边界线划为黄线。

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 各项建设活动应严

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107条 绿线

将防护绿地、滨河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划为绿线。

绿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108条 蓝线

将乡域内潮河、旱河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划为蓝线。

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109条 紫线

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付家店满族乡乡政府驻地范围内无紫线。

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通则”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区域。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第11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第111条 生态保护红线

各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详见附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1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已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落实既有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第113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增量和减量空间，明确管控要求。制定指标使用正面清单，供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体育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生态设施项目及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等建设申请使用。

第114条 宅基地管控

宅基地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建房，每户建筑层数不得超过3层，建筑高度 ≤ 11 米，建筑密度 $\leq 70\%$ 。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的建设用地。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的标准之内，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村民建房，并且可以在原址新建、扩建或者重建的不得异地新建。

第115条 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包括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等，鼓励产业用地符合高效利用原则。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2，商业建筑标准层高不大于15米。

第116条 城乡风貌

提升农房建设“安全、质量、风貌、绿色、规范”水平，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农房。民居屋顶形式以灰瓦坡屋顶为主，建筑正立面采用白色、灰色。产业用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物流仓储建筑、工业建筑宜采用中灰度色彩为主色调，不宜选择高纯度，高饱和色彩。商业建筑宜采用砖红等为主色调，以浅黄色进行点缀，确保建筑风貌与周边既有建筑和谐、统一。

第117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补充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重点补齐“一老一小”设施短板。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协调，建筑形态适度突出，并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除有特殊要求外，新建、改建设施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18条 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事关滦平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19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本次付家店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了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120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

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保障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基本分区符合本规划。

传导三区三线划定任务 并按照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进行编制，保障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以及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

村庄规划应依据本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进行编制。

第121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根据付家店满族乡发展要求，有条件可编制乡产业、旅游等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应以本规划作为指导和依据。

第122条 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乡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第123条 纳入“一张图”系统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纳入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四节 重点建设计划

第124条 建设重点

衔接市县规划，结合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实际需求对重点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优先落实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矿山等重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 18 个。